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林倩綾
電話：02-77493434
電子郵件：12226567@ntnu.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師大科技字第1101021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4-110年度生活科技績優人員甄選辦法-修 (1101021791-0-0.pdf)

主旨：為辦理「110年度獎勵推廣生活科技教育績優人員及團體」甄選活動，詳如說明，請惠予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校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長年致力於生活科技教育領域的研究、推廣及師資培育工作，為獎勵推廣生活科技教育有功之相關人員及團體，特與中華民國工業科技教育學會共同舉辦「獎勵推廣生活科技教育績優人員及團體」評選活動。
- 二、績優人員分以下四項獎別評選：
(一) 研究獎：完成專題研究或出版專書，確能促進生活科技教育之發展者。
(二) 教學獎：貫徹生活科技正常教學、積極改進教學措施、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三) 行政獎：策畫或舉辦區域性生活科技教育活動（研習會、觀摩會、展覽會或競賽等），或輔導區域或學校推動生活科技教育、改進生活科技教學，績效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四) 推廣獎：促進生活科技教育資源之推廣，或捐助經費、器材，贊助學校推動生活科技教育之有特殊貢獻者。

教育處課程教學科/08/30



1100174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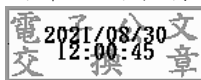
三、檢附獎勵辦法及資料表如附件，電子檔請於本校科技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網址<http://www.tahrd.ntnu.edu.tw/>），歡迎踴躍推（自）薦相關人員及團體。

四、請申請或推薦者填寫績優人員資料表（資料表、著作（作品）或事蹟證明文件請於110年11月1日前mail至 tahrdite@deps.ntnu.edu.tw）。逾期申請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案聯絡人：林倩綾小姐，聯絡電話：（02）7749-3434。

五、敬請 協助轉知所屬各級中小學、各大學校院（或師資培育中心/學程）協助公告，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與推薦。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校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校長 吳正己

